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禹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2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禹誠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九百五十五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趙禹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趙禹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等無付款真意及資力，竟仍搭乘告訴人薛仁豪所駕駛之計程車，詐得計程車載送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破壞交易秩序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詐得之利益數額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在家裡幫忙工作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詐得相當於新臺幣955元之交通服務利益，為其犯罪所

得，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薛仁豪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非其所有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），核與證人宋禹傑之偵查中供述相符（見偵1334卷第22-23頁），既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欄
1	IPHONE 6S 手機1支 (IMEI: 0000000000000000)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扣押物品 目錄表（見113偵13 34號卷第13頁）
2	SIM卡1張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206號

被 告 趙禹誠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禹誠並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晚間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便利商店，撥打電話與計程車車隊，佯裝有意願付款而招攬由薛仁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與不詳年籍之女子共同搭乘之，使薛仁豪陷於錯誤，誤認趙禹誠有資力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因而提供搭載服務，並依趙禹誠之指示，先前往桃園市中壢區大華路與大華路376巷口後，趙禹誠即佯稱先返回住處取款支付車資，並留下前向友人宋禹傑（所涉詐欺得利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取得之手機1支後，一同與上開年籍不詳之女子下車，即未再返回支付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55元，薛仁豪始悉受騙報警處理，始悉前情。

二、案經薛仁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禹誠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趙禹誠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搭乘告訴人薛仁豪駕駛之計程車，且搭乘當時身上未有車資之事實，惟辯

01

		稱：伊當時喝酒醉，回去就睡著了等語。
2	證人薛仁豪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宋禹傑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為本件計程車搭乘乘客，且被告交付予證人薛仁豪之手機，為其所有之事實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扣案手機一支	全部犯罪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趙禹誠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

檢察官 楊挺宏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0

書記官 林昆翰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13

(普通詐欺罪)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